2022年度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决算

目 录

公开时间：2023年9月26日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1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1

二、机构设置--------------------------------------------------------------------------------2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3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3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3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3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4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6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8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8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10

第四部分 附件---------------------------------------------------------------------------------14

第五部分 附表---------------------------------------------------------------------------------32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管理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和重要组织形式。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二）2022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筑牢政治忠诚。**全面学习党的二十大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宜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党中央、省委、市委系列重要会议精神，开展“一把手”专题党课辅导10场次，通过政治轮训组织学习教育活动260余场次，确保将系列重要精神贯彻到每个基层单位、每名政法干警。**全面实施平安系统创建。**锚定2025年创建“平安中国示范市”总目标，市委、市政府出台《宜宾市创建平安中国示范市实施意见》，高规格召开宜宾市创建平安中国建设示范市动员大会，广泛开展“建设平安宜宾•守护幸福家园”平安系统创建，累计创成84个省级、664个市级“六无”平安村（社区），顺利完成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宜视察、世界动力电池大会、党的二十大等系列重大会议活动维稳安保工作，宜宾市和4个县（区）获评2021年度全省平安建设优秀市、全省平安建设先进县（区），平安建设考核荣获全省一等次。**务实推进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严格对标试点工作指引，建立“三次会诊”机制，已拉网式开展“一诊”交叉检查，确保完成试点终验。成功举办第二次全国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班，在全省市域社会治理现代化试点创新研讨班上作重点交流发言。持续开展矛盾纠纷“大排查、大化解”、重大涉稳风险化解攻坚、“治重化积”“控源治本”行动，在全省率先成立多元化解纠纷促进会，创新实施“党建+110多调”、信访稳定“红黑榜”机制，推动解决了一批“老大难”问题。**狠抓网格治理体系建设。**将网格治理作为城乡基层治理和市域社会治理双线融合的重要抓手，研究制定《宜宾市社区网格员队伍管理办法（试行）》等制度，推动网格治理走深走实，“全科网格员”入选全国市域社会治理创新优秀案例。宜宾“9•3”输入性疫情发生后，全市4236名网格员下沉疫情防控一线，探索推广“微网实格”“虚拟网格”等一批基层治理创新经验，提升网格治理质效。

二、机构设置

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第二部分 2022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度收、支总计3798.92万元。与2021年相比，收、支总计各减少1329.45万元，下降25.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二、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收入合计379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3798.92万元，占100%；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0万元，占0%。

三、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本年支出合计3798.9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5.11万元，占21.72%；项目支出2973.81万元，占78.28%；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财政拨款收、支总计3798.92万元。与2021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减少1329.45万元，下降25.92%。主要变动原因是项目经费有所减少。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8.92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100%。与2021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减少1239.45万元，减少24.6%。主要变动原因是宜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项目经费减少，教育整顿相关经费减少。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3798.92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1577.96万元，占41.54%；**公共安全支出（类）**2045.50万元，占53.84%；**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83.83万元，占2.21%；**卫生健康支出**27.88万元，占0.73%；**住房保障支出63.75**万元，占1.68%。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3798.92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625.0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2. **一般公共服务（类）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15.73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3.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928.31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4.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支出决算为8.8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5.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事务管理（项）: 支出决算为139.22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6.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1906.2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7.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支出决算为39.17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8.社会保障和就业（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支出决算为44.6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9.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0.88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0.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支出决算为2.5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1.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支出决算为4.45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12.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决算为63.7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等于预算数。**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825.11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744.88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公用经费80.22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0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22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7万元，占72.84%；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1万元，占27.16%。具体情况如下：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完成预算100%。**全年安排因公出国（境）团组0次，出国（境）0人。因公出国（境）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下降0%。主要原因是未安排因公出国（境）。

**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0.13万元，增长1.89%。主要原因是公务用车维修费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其中：轿车0辆、金额0万元，越野车0辆、金额0万元，载客汽车0辆、金额0万元。截至2022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1辆，其中：轿车1辆、越野车0辆、载客汽车0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7万元。主要用于公务用车保障、维稳应急、调研督导、机要交通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1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21年增加1.42万元，下降119.33%。主要原因是2022年相关接待增加。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1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活动开支的交通费、住宿费、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18批次，189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61万元，具体内容包括：主要用于市域社会治理、多元化矛盾纠纷、维稳安保等专项工作所必要的支出。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22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0万元。

1. 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机关运行经费支出80.22万元，比2021年减少1.76万元，下降2.15%。主要原因是严格贯彻落实政府过紧日子的要求。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22年，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政府采购支出总额7.21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7.21万元、政府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政府采购服务支出0万元。授予中小企业合同金额7.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其中：授予小微企业合同金额7.21万元，占政府采购支出总额的100%。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22年12月31日，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共有车辆1辆，其中：主要领导干部用车0辆、机要通信用车0辆、应急保障用车1辆、其他用车0辆,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在2022年度预算编制阶段，组织对5个项目开展了预算事前绩效评估，对17个项目编制了绩效目标，预算执行过程中，对所有项目开展绩效监控，年终执行完毕后，开展了绩效自评。同时，本部门对2022年部门整体开展绩效自评，《2022年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第四部分）。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使用非财政拨款结余：指事业单位使用以前年度积累的非财政拨款结余弥补当年收支差额的金额。

6.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7.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会计制度规定缴纳的所得税、提取的专用结余以及转入非财政拨款结余的金额等。

8.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9.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10.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保障机关正常运转的日常公用支出。

11. 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12.一般公共服务（类）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款）事业运行（项）: 指主要用于在职在编人员基本工资、津贴补贴。

13. 公共安全支出（类）公安（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 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维稳、社会治安综合治理、依法治市、政法队伍建设、政法部门服务保障经济发展、信息化建设以及见义勇为等重点工作。

14.公共安全支出（类）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指主要用于有序开展宜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项目建设工作。

15.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行政单位离退休（项）: 指主要用于离退休人员离退休费和津补贴。

16.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7.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8.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事业单位医疗（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19.卫生健康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其他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支出（项）: 指财政部门集中安排的行政单位基本医疗保险缴费经费。

20. 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 住房公积金（项）: 指按照相关政策规定比例为个人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21.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22.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23.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24.“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25.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四部分 附件

2022年中共宜宾市委政法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1. 部门（单位）基本情况
2. 机构组成。

中国共产党宜宾市委员会政法委员会无下属二级预算单位。

（二）机构职能和人员概况。

市委政法委是市委领导政法工作的职能部门。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对政法工作研究提出全局性部署，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坚决卫华国家政治安全、确保社会大局稳定、促进社会公平正义、保障人民安居乐业。2022年度我委实有34人，其中行政人员24人，事业人员8人，机关工勤2人。

（三）年度主要工作任务。

2022年，市委政法委围绕防范风险护稳定，着力防范化解国家安全风险，着力防范化解重大矛盾风险，着力防范化解公共安全风险，以宜宾的安全稳定迎接党的二十大、省第十二次党代会胜利召开。聚焦基层强基础，建强基础设施，强化社会治理，强化队伍建设，为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宜宾、平安宜宾奠定稳固根基。提升质效促发展，提升质效促发展，促进社会治理水平提升。推进政法领域全面深化改革，促进执法司法质效提升。充分发挥法治规范引领作用，促进服务保障能力提升。为新时代政法工作向更高目标更高水平迈进注入强劲动力。全面实施“政法十项重点工作”“政法为民十件实事”，勇担使命、忠诚履职，为宜宾加快建成社会主义现代化的国家区域中心城市、在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四川中展现更大作为提供坚强政法保障。

1.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

在市委的统一领导下，统筹协调维护政治安全、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维护社会稳定等工作，指导推动大案要案查处，加强执法监督，组织开展政法宣传和舆论引导，深化政法改革，推进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加强过硬队伍建设，深化智能化建设，协同市级有关职能部门管理监督政法领导干部，组织开展政法领域的调查研究。

二、部门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总体收支情况。

1.部门总体收入情况。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798.92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

2.部门总体支出情况。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798.92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379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76万元。

3.部门总体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

（二）部门财政拨款收支情况。

1.部门财政拨款收入情况。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798.92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

2.部门财政拨款支出情况。本年年初预算安排公共财政拨款收入3798.92万元，上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相应安排支出3798.92万元，其中：一般公共服务支出1158.05万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42.78万元，卫生健康支出26.57万元，住房保障支出63.76万元。

1. 部门财政拨款结转结余情况。本年度结转结余0万元。

三、部门整体绩效分析

（一）部门预算项目绩效分析。

1.人员类项目绩效分析。人员类预算资金744.88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机关公务员、工勤人员、事业人员、编外聘用人员工资、保险、公积金等支出，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率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2.运转类项目绩效分析。公用经费预算资金80.22万元，主要用于市委政法委日常办公费、差旅费、邮电费、维修费等。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率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3.特定目标类项目绩效分析。项目预算资金2973.81万元，主要用于维护社会稳定、社会管理综合治理、政法三级网建设等方面。执行进度100%，预算完成率100%，有效地维持本单位工作正常运转，实现既定目标、完成预算支出，无资金结余及违规记录。

（二）部门整体履职绩效分析。

我们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我们认为，我委预算绩效目标管理合理，专项资金管理规范，2022年预算执行进度依规执行，资金分配和使用按预算执行。同时宜宾市委政法委在省委政法委的正确指导下，在市委的坚强领导下，深入学习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来川来宜视察重要指示精神和省第十二次党代会精神，以党的二十大系列重要会议活动安保维稳工作为主线，加快推进更高水平的平安宜宾、法治宜宾建设，以高质量政法工作护航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持续巩固了宜宾政治社会持续安全稳定。

（三）结果应用情况。

市委政法委按要求将部门整体绩效自评情况和自行组织的评价情况向社会公开，并在规定时间内向财政部门反馈应用绩效结果报告。

（四）自评质量。

 市委政法委整体支出自评准确率优。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本单位财政资金收支预算符合相关规定，能够严格控制“三公”经费支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完整，执行到位，单位未出现廉政风险，整体绩效评价自评得分100分。

1. 存在问题。

1.成本控制方面。部门预算编报时间大多在九、十月份，机关工作计划的确定一般在年末，二者不能同步匹配，部门在编制预算时，因缺少准确信息，无法预先掌握下年工作计划及重点，编制年初预算时无法充分考虑全年需求，存在部分资金无法细化到具体项目的情况。

2.综合管理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根据部门工作特性，部门临时性、新增工作多，导致部分支出较为集中。

3.目标任务完成方面。预算执行均衡性方面，根据部门工作特性，部门临时性、新增工作多，导致部分支出较为集中。存在部门预算执行进度不均衡，资金使用“前松后紧”的现象，一定程度上影响了预算执行进度。

1. 改进建议。

**1.如何进行成本控制。**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监督结果安排预算，变简单追求支出进度为追求预算绩效质量。

**2.如何改进综合管理。**加强工作交流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形式，对预算部门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促使财务人员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以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3.如何确保目标任务的完成。**严格委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的职责任务。根据当前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适时完善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宜宾市公共安全视频建设联网应用项目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2018年5月，经市政府批复同意，我市向中央政法委上报项目建设方案。2019年2月，中央政法委办公厅、公安部办公厅批复同意将我市作为“雪亮工程”重点项目支持城市。2019年6月，市委网信办审核同意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市公安局、县（区）政法委陆续开展相关建设。2019年10月，市委网信办审核同意项目初步设计方案。2020年11月，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800万元下达我市。2021年8月，市委网信办审核同意项目深化设计方案。2022年市级下达配套资金1785万元。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2022年市级追加预算121.28万元。

**（二）项目绩效目标。**

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联网应用工程示范和重点支持项目管理办法》等有关要求，围绕“全域覆盖、全网共享、全时可用、全程可控”的目标，构建立体化治安防控体系，提供更全面的安全保障。从社会治理的角度出发，不断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借助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技术，实现更精细的社会治理。整合各类视频和非视频信息资源，强化信息共享，加强社会安全保障能力，提升社会管理和服务水平。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此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十个小项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2020年11月，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2800万元下达我市。2022年市级下达配套资金1785万元。为确保项目顺利推进，2022年市级追加预算121.28万元。该项目资金计划截止评价时点已到位。

汇总统计截止评价时点该项目全省资金支出情况。在此基础上分项目大类或市（州）分别统计资金支出情况，并对资金使用的安全性、规范性、有效性进行重点分析，包括资金支付范围、支付标准、支付进度、支付依据等是否合规合法、是否与预算相符，并对自评中发现的相关问题进行分析说明。严格按照《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示范工程项目2016年中央预算内投资计划》（发改投资〔2016〕2354号）及《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联网应用工程和重点支持项目管理办法》（中综办〔2017〕3号）相关规定，中央预算内补助资金全部用于公共安全视频图像信息交换共享平台，完善公共安全视频图像联网基础设施，推进视频图像资源联网整合，采购必要的软硬件设备等，并形成固定资产，地方配套项目资金全部落实到位，使用合法合规。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 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认真执行监控调度，认真落实机关部门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内设各部室预算执行，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部门经费的依据。增强了预算支出的时效性和均衡性，切实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我们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和自查自纠，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执行，通过政府采购按照工程进度列支，无违规违纪情况结合项目组织实施管理办法，重点围绕以下内容进行分析评价，并对自评中发现的问题分析说明。

**1.项目组织架构及实施流程。**该项目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组织实施。

**2.项目管理情况。**该项目严格执行相关法律法规、项目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

**3.项目监管情况。**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 坚持厉行节约，严控一般性支出，认真执行监控调度，认真落实机关部门经费管理制度，加强内设各部室预算执行，将考核结果作为下年度分配部门经费的依据，未发现该项目有违规违纪情况。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

2022年4月1日，市级平台通过专家组评估验收。2022年4月8日，项目通过整体竣工验收。2022年4月15日，省级工作组来宜开展指导，提出进一步优化和整改意见。2022年4月28日，将“雪亮工程”重点支持项目材料审查文件上报至验收评估联合工作组。项目及时完成，无相关违规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1.综治中心实战化。**按照规范化、实体化建设要求，市级综治中心于2022年初建成并投入使用，建筑面积约400㎡，配备了中央控制系统、高清LED大屏显示系统、数字会议系统，有效增强应急处置能力。同时，推动各级综治中心规范化、实体实战化建设，各级综治中心相继在我市治安防控、城市管理、抗震救灾、疫情防控、矛盾化解等实战化应用中发挥了重要作用。

**2.“雪亮工程”智能化。**增点扩面、夯实基础，推动公共安全区域视频监控全覆盖。加快人像比对、行为分析等智能应用，实现对人员密集区域、重点场所、要害部位风险隐患的自动感知、目标追踪、预警防范等功能，助力平安宜宾建设。

**3.视频数据共享化。**科学规划、统筹兼顾、打破自成体系的系统建设，整合全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资源，实现资源规范管理、充分共享和业务流程跨区域、跨系统调用，提高相关信息获取的实时化、精准化、系统化和智能化水平，节省人力物力资源，有效提升工作效率。

**4.系统应用便民化。**通过联网共享，实现重点公共区域、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等公共区域视频监控覆盖率提升，实现线上、线下业务融合。发动广大群众通过方便简洁的系统，参与群防群治，形成社会治理合力，有效防范危害社会稳定事件发生，提升群众获得感、幸福感和安全感。

**5.“智治”效果多元化。**推进“雪亮工程”重点支持项目建设，宜宾市公共安全视频监控建设方案入选2021年全国智慧治理十大典型创新案例。《人民公安报》刊载了宜宾公安推进智能化建设，在深化执法监督制约、保障群众通畅出行、精准阻击电信诈骗等方面取得的成效。中政委《政法动态》专刊2021年第17期刊载了“四川省宜宾市以智能化建设推进市域社会治理”的工作经验和成效。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市委政法委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按照相关文件要求，我们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和自查自纠，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无

**（三）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监督结果安排预算，变简单追求支出进度为追求预算绩效质量。严格委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的职责任务。根据当前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适时完善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加强工作交流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形式，对预算部门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促使财务人员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以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附表：

市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1 | 市委政法委 | 100分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6 |  |  |  |
| 7 |  |  |  |
| 8 |  |  |  |
| …… |  |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宜宾市宜宾三江中心法务区专项资金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概况

**（一）项目基本情况。**

随着三江新区的快速发展，越来越多的企业、大学和项目入驻和启动，对法律服务的需求也随之上升，对高标准建设三江中心法务区，筑巢引凤聚集更多优质法律服务资源要素，提升法律服务供给能力和水平也提出更高的要求。为持续向好、更加充分发挥三江中心法务区在服务全市平安建设中的法治保障作用，从今年的宜宾市平安建设专项资金中划拨300万元补助三江新区，主要用于三江中心法务区建设和升级打造等工作。

**（二）项目绩效目标。**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加快把三江新区建成长江上游沿江第三个国家级新区，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宜宾和平安宜宾，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城乡基层治理，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安排部署，宜宾市三江新区党工委依据《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宜宾三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高标准推进宜宾三江中心法务区建设，着力打造三江新区基层治理样板区，为三江新区建成长江上游沿江第三个国家级新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

项目申报内容与具体实施内容相符、申报目标合理可行。

**（三）项目自评步骤及方法。**

此项目从项目决策、项目实施、完成结果三个方面十个小项组织开展绩效自评。

**1.项目资金申报及批复情况。**

项目资金申报、批复等情况符合资金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

**2.资金计划、到位及使用情况。**

该项目资金计划截止评价时点到位。

**3.项目财务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规范财经纪律，规范组织项目政府采购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三、项目实施及管理情况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 坚持厉行节约，严格规范财经纪律，规范组织项目政府采购实施，加强资金使用管理，确保专款专用，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四、项目绩效情况

**（一）项目完成情况。**项目及时完成，无相关违规情况。

**（二）项目效益情况。**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平安中国、法治中国建设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全面落实党中央国务院、省委省政府各项决策部署，加快推进市委五届十次全会“加快把三江新区建成长江上游沿江第三个国家级新区，坚定不移统筹发展和安全，建设更高水平的法治宜宾和平安宜宾，深入推进依法治理、城乡基层治理，进一步提升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安排部署，宜宾市三江新区党工委依据《四川省优化营商环境条例》、省委省政府《关于建设具有全国影响力的重要经济中心的实施意见》、市委市政府《关于加快宜宾三江新区高质量发展的意见》等政策，高标准推进宜宾三江中心法务区建设，着力打造三江新区基层治理样板区，为三江新区建成长江上游沿江第三个国家级新区提供坚强法治保障。扎实推动三江中心法务区二期正在开展市中院统一执行指挥中心建设和“智慧法院”线上平台建设，以及法务区升级打造和品牌文化建设。

五、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严格执行单位内控制度和财务工作制度, 坚持厉行节约，我们从预算绩效目标管理、专项资金管理、预算执行进度、绩效评价和资金分配和使用等方面，认真组织了自评和自查自纠，未发现违规违纪问题。

**（二）存在的问题。**

无

**（三）相关建议。**

1.强化预算绩效管理。继续深入实施预算管理绩效评价工作，结合绩效监督结果安排预算，变简单追求支出进度为追求预算绩效质量。严格委机关预算管理办法，进一步加强预算分配、管理、使用、监督等环节的职责任务。根据当前市委、市政府关于预算绩效管理的相关政策，适时完善机关预算绩效管理等制度，建立规范有序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

2.加强工作交流培训，提高业务水平。加强财务基础工作，定期安排财务人员集中开展继续教育，提升会计核算质量。每年编制部门预算前，采取学习考察、工作调研、业务交流等形式，对预算部门开展多层次的业务培训，促使财务人员理解掌握部门预算编制和执行中的程序、方法和技巧以及可能涉及到的政策法规、工作制度，以规范预算管理、规避财务风险、提高预算管理水平。

附表：

市级主管部门项目资金分配涉及所有点位自评得分情况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 | 自评得分（百分制） | 备注 |
| 1 | 三江新区 | 100分 |  |
| 2 |  |  |  |
| 3 |  |  |  |
| 4 |  |  |  |

备注：1、项目资金末端分配点位包括县（区）、市级部门下属单位及一次性单位等。

 2、自评得分（百分制）从高到低划分为优、良、中、差四个档次，各个档次数量占比分别为20%、20%、55%、5%，且不同档次间得分分值应体现差异化，同档次得分分值相同的比例不超过该档次总数量的10%。

第五部分 附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十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十三、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